

附件 16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

本表有灰底標示者，無須填寫。

報考系所組	華語文教學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		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 (考生不須填)	
電子信箱 E-mail			
聯絡電話			

考生請勾選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：

項 目	本校審查結果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攜帶輔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字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製桌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聽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補充說明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作答	
考生補充說明	
	本校審查單位用印

- 1、填寫前請詳閱「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」(附件 4)，本校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。
- 2、請於報名期間，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，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，一併上傳至系統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3、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，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4、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，須經本校審核同意，始可辦理。

考生簽名：_____

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章：